



联合国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1 年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1 年报告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1 年 4 月 21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2
三. 文件	4
A. 秘书长提出的文件	4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4
四. 结论和建议	4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65/86 号决议，其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其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依然有效；

3. 回顾其在第 61/98 号决议中采取了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65/42)。

² S-10/2 号决议。

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以下项目：

- (a)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 (b) 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

(c) 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本项目将在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编写完成之后、最好在 2010 年但最迟不晚于 2011 年进行审议；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1 年、即 4 月 4 日至 22 日召开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周，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二.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2.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第 309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其 2011 年组织会议(见 A/CN.10/PV.309)。在那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已经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A/CN.10/137)并参照大会第 65/86 号决议，审议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实质性议程项目的相关问题。委员会考虑到各地理区域轮流担任主席的原则，着手审议其主席团成员的选举问题。委员会审议了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

3. 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第 30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 A/CN.10/L.65 号文件所载的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内容如下：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5/27)。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5. 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刚要。
 6. 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此项目将在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纲要编写完成后审议，最好在 2010 年进行，但无论如何不迟于 2011 年。
 7.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8. 其他事项。
4. 在 2011 年 4 月 4 日第 3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这届会议的总工作方案 (A/CN.10/2011/CRP.1)，其中分配 4 次会议供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
5. 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在这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哈密德·阿尔巴亚提(伊拉克)主持下，举行了 8 次全体会议(见 A/CN.10/PV.310-317)。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谢尔盖·切尔尼亚夫斯基担任委员会秘书，裁军事务厅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伊万·图德代表实务秘书处。
6. 在 2011 年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 主席：
- 哈密德·阿尔巴亚提(伊拉克)
- 副主席：
- 比利时、哈萨克斯坦、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和西班牙六国代表
- 报告员：
- 达杰吉·H·乔克佩(贝宁)
7. 在 2011 年 4 月 4 日第 3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卡约德·拉罗(尼日利亚)为负责议程项目 5 的第二工作组主席，并在 2011 年 4 月 7 日第 314 次会议上选举克努特·朗厄兰(挪威)为负责议程项目 4 的第一工作组主席。
8. 在 2011 年 4 月 4 日第 3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成立第三工作组，负责议程项目 6。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3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利塞特·安奇代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第三工作组主席。

9. 在4月4日和5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见A/CN.10/PV.310-313)。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代表里约集团)、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尼泊尔、尼日利亚、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10. 在4月4日第1次会议(第310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的发言。

11. 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它在2009年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授权第一工作组处理议程项目4,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第一工作组由克努特·朗厄兰(挪威)主持,在4月7日至14日举行了七次会议。

12. 委员会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议程项目5,题为“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纲要”。第二工作组由卡约德·拉罗(尼日利亚)主持,在4月8日至14日举行了七次会议。

13. 委员会授权第三工作组处理议程项目6,题为“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第三工作组由利塞特·安奇代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持,在4月15日至20日举行了七次会议。

14. 有一些非政府组织,依照过去惯例,出席了全体会议。

三. 文件

A. 秘书长提出的文件

15.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65/86号决议第9段,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连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16. 在委员会2011年实质性会议期间,没有提出任何文件。

四. 结论和建议

17. 在4月21日第317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委员会没有提出任何建议。委员会同意将这些报告原文提交大会,并将其内容抄录在下面。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全文通过它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9.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内容如下：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1. 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第 309 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A/CN.10/L.65)，并决定将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 4 分配给第一工作组。在 4 月 7 日第 3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克努特·朗厄兰(挪威)为第一工作组主席。
 2. 第一工作组在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14 日举行了七次正式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的谢尔盖·切尔尼亚夫斯基担任工作组秘书。裁军事务厅的柯蒂斯·雷诺德、平川顺子和阿尼亚·埃罗基纳担任工作组顾问。
 3. 工作组面前有第一工作组主席在 2008 年会议上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A/CN.10/2008/WG.I/WP.1/Rev.1)和不结盟运动在 2010 年会议上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A/CN.10/2010/WG.I/WP.1)。
 4. 工作组在 2011 年 4 月 7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讨论了主席以个人身份和非详尽方式建议的各项专题。在讨论期间，成员们提出了若干建议。
 5. 在 2011 年 4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自作主张地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以便利进行讨论，但不妨碍任何代表团的立场。
 6. 在 2011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提出了若干建议并交流意见，以折衷各自的立场，寻求商定的措词，但是尽管讨论，却不能达成共识。工作组对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激。
 7. 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20.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内容如下：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1. 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第 309 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A/CN.10/L.65)，并决定将题为“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刚要”的议程项目 5 分配给第二工作组。在 4 月 4 日第 3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卡约德·拉罗(尼日利亚)为第二工作组主席。
2. 第二工作组在 2011 年 4 月 6 日至 14 日举行了七次正式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的谢尔盖·切尔尼亚夫斯基担任第二工作组秘书。裁军事务厅的伊万·图德、兰迪·吕德尔和尼尔斯·施米德尔担任第二工作组顾问。

3. 根据工作组在 2010 年会议所作决定，主席在 2011 年 4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分发一份非正式文件(A/CN.10/2009/WG.II/CRP.1/Rev.2)，各代表团在 2010 年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已经并入该文件中。
 4. 在 2011 年 4 月 8 日、11 日和 12 日分别举行的第 3 次、第 4 次和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完成了主席这份非正式文件的初读。
 5. 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分发一份订正的非正式文件，其中采纳了在非正式文件初读期间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自作主张地提出了 2011 年 4 月 13 日的一份非正式文件，但不妨碍任何代表团的立场。
 7. 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分别举行的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针对主席 2011 年 4 月 13 日订正的非正式文件提出各种建议并交流意见。
 8. 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自作主张地分发了 2011 年 4 月 14 日的一份订正的非正式文件，但不妨碍任何代表团的立场。工作组审议了这份非正式文件之后，不能达成共识。工作组向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激。
 9. 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21. 第三工作组的报告内容如下：

第三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6 的报告

1. 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第 309 次会议举行的组织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A/CN.10/L.65)，并决定将题为“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 6 分配给第三工作组。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3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利塞特·安奇代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第三工作组主席。
2. 工作组在利塞特·安奇代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持下，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 日举行了七次正式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的克里斯塔·吉尔斯担任第三工作组秘书。裁军事务厅的帕梅拉·马蓬加和松野英机担任第三工作组顾问。
3. 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1 次会议上分发了 A/CN.10/2008/WG.II/CRP.1/Rev.2 号文件。各代表团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审议后，主席告诉工作组说，她将编写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可能讨论问题的非详尽清单，供纳入非正式文件之中。这份非正式文件是主席自作主张编写的，以便利进行讨论，但不妨碍任何代表团的立场。

4. 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进行审议。
5. 在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主席在第 3 次会议之前分发的非正式文件。
6. 在 2011 年 4 月 19 日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进行审议，并对主席的非正式文件提出多项建议。后来，主席分发非正式文件的一份订正本。主席文件的订正本是她自作主张编写的，但不妨碍任何代表团的立场。
7. 在 2011 年 4 月 19 日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主席的非正式文件的订正本，在讨论期间，成员们提出了各种建议。
8. 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自作主张地分发了非正式文件的第二份订正本，但不妨碍任何代表团的立场。工作组审议了主席的非正式文件的最新版本，但不能达成共识。工作组对主席和秘书处正式表示感激。
9. 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关于议程项目 6 的报告。

11-30859 (C) 290411 040511

